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選舉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2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錄三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39
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全行／ 郵儲／郵儲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鄭國雨先生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劉新安先生

張宣波先生

胡宇霆先生

丁向明先生

余明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洪小源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6)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7)選舉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8)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第(1)至(5)項及第(7)至(8)項為普通決議案，第(6)項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以及經審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本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5.30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78.52億元。
- 三、 本行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以本行總股本99,161,076,038股普通股為基數計算，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1.139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2.94億元（含稅），加上2024年度已派發的每10股人民幣1.477元（含稅）中期現金股利，2024年全年現金股利為每10股人民幣2.616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9.41億元（含稅），佔本行2024年度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30%。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的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4月29日，A股派息日為2025年4月30日，H股派息日為2025年5月22日。本行所派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
-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2025年全行固定資產投資以加快推進郵儲銀行戰略優化升級，持續增強內生能力，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奮力實現低利率時代下的內涵式發展為目標，擬安排人民幣117.78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保障科技基礎投入和生產性投入，打牢數智化底盤，提升核心競爭力；壓降非自主科技投入以及非生產性和不確定性投入，提升內生能力；重點支持能力建設投入，促進本行高質量發展。為做好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統籌管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本行行長在總預算內對預算適度進行調配管理，以確保投資總預算執行到位。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穩健、資本結構均衡穩定，增強風險抵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通過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進行多層次資本補充，具體如下。

一、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要點

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一) 發行規模

不超過900億元（含9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二) 工具類型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三) 發行市場

境內外市場。

(四) 期限

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五)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八)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有效。

二、 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方案要點

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一) 發行規模

不超過1,000億元(含1,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二) 工具類型

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三) 發行市場

境內外市場。

(四) 期限

不少於5年期。

(五)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八)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有效。

三、 相關授權

(一) 為保證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品種、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對象等；
2. 辦理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該等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有效。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選舉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浦永灝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浦永灝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的有關決議執行。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

浦永灝先生的簡歷如下：

浦永灝，男，1957年出生，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科學（人口統計學）碩士學位。曾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亞洲開發銀行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投資總監；伯瑞財富諮詢董事總經理；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永灝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浦永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浦永灝先生進一步確認其(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浦永灝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浦永灝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事宜。浦永灝先生從業經歷豐富，視野開闊，能夠為本行發展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設性的建議，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巧。

提名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2025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18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8.49萬元。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3月27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5項及第7至8項為普通決議案，第6項為特別決議案。

匯報事項

9.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0.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
1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及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的資格，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監管部門關心指導、廣大股東支持和監事會的監督下，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堅守長期主義和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能力建設、創新引領、精細化管理，夯實發展基礎，錘煉經營韌性，着力打造五大差異化增長極，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能力持續提升。

本行繼續保持高成長性，價值創造能力不斷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867.16億元，同比增長0.34%；淨息差1.87%，保持行業較優水平；資產總額達17.0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64%；不良貸款率0.9%，撥備覆蓋率286.15%，圓滿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項任務目標。2024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連續兩年位列第12名(按2023年末一級資本)。在惠譽、穆迪、標普三大國際機構評級中繼續保持國內商業銀行最佳信用評級。明晟公司(MSCI)ESG評級上升為AA級，躋身行業領先水平。持續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連續四年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最高評價A級。自H股上市以來，本行估值持續保持國有大行領先水平。

一、堅持戰略引領，積極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

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事關金融高質量發展的根本方向，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證，也是中國特色國有大型銀行公司治理的本質特徵。2024年，本行堅決落實黨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策部署，主動服務和融入改革工作，全面履行好國有大行的政治責任、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強化對鄉村振興、普惠小微、科技創新、製造業、綠色低碳、民生消費等社會發展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為建設金融強國貢獻郵儲力量。

（一）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始終把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貫徹到謀劃重大戰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務、推進重大工作中去，從制度、機制、程序等維度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深入理解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核心要義，從制度融合、機制融合、決策融合等多維度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全過程，積極探索中國特色公司治理實踐經驗。

一是統籌規範決策制度體系，做好制度融合。在本行公司章程中明確黨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以及黨建工作的總體要求，以「既不缺位、也不越位」的思想為指導，嚴格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體系及黨委工作規則，推進公司章程與相關制度中的決策主體和決策程序的貫穿銜接，從制度層面保障黨委在現代公司治理中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是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推進機制融合。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進入董事會的黨委委員，積極在董事會傳達黨組織精神，並向黨委反饋其他董事意見建議。建立並完善黨委與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和信息共享機制，召開經營層例會暨董監高通氣會、戰略研討會、獨立董事座談會等，圍繞戰略發展、重大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等事項與董事、監事充分交流，通過機制安排全面夯實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向董事會傳達黨委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研究部署郵儲銀行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相關情況，並請董事積極建言獻策。

三是推進治理程序銜接，強化戰略決策融合。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工作機制，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均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責要求作出決策。在本行公司治理實踐中，黨委既支持董事會依法獨立決策，確保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又通過黨委委員董事參與董事會重大問題決策，推動黨委意見融入董事會戰略決策體系，確保方向正確、取得成效。2024年，董事會審議116項議案，其中黨委前置研究議題52項。此外，在研究調整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中期利潤分配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過程中充分尊重董事意見，確保同向發力、步調一致。

（二）堅持戰略引領，「五篇大文章」見實見效

聚焦「十四五」規劃戰略目標和戰略方針，發力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構建健康均衡的發展模式，不斷塑造新動能、新優勢，把優質金融資源配置到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為經濟發展提供高質量服務，奮力書寫金融服務「五篇大文章」郵儲答卷。

一是科技金融提質增效。錨定科技金融生力軍發展目標，構建了「專」「精」「特」「新」四措並舉的綜合服務策略，着力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多層次、全週期的金融服務。以科技型中小企業為重點，加強對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等科技創新領域金融支持力度。深化科技金融服務機構體系建設，提升專業化服務機構對重點區域覆蓋，以專業、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務「零距離」觸達科技企業。構建精細化的服務與風控，充分運用大數據技術開展科技型企業畫像，創新構建科技型企業「技術流」評價體系，精準評價企業的技術價值和未來成長性，有效解決科技型企業的准入、授信難題。不斷豐富「U益創」科技金融服務體系，以科創貸、科創e貸等拳頭產品為基礎，打造廣客群覆蓋、全週期服務、多平台互動、大數據驅動的專屬產品方案。加強與工信部、科技部、工商聯、深交所、創投機構等的合作，借力外部資源，探索推進「貸款+外部直投」模式，構建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末，本行服務科技型企業超9萬戶，同比增幅超30%，融資餘額突破5,000億元，同比增幅超40%。

二是綠色金融再上台階。加大綠色製造、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節能環保等綠色金融重點領域信貸資源供給，精準賦能企業可持續發展。探索支持化工、造紙、有色等傳統企業低碳轉型，通過轉型貸款、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等特色金融產品滿足企業綠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發展中的差異化金融需求。主動創新服務模式，落地首筆「ESG貸款+保險」、東盟在桂企業首筆ESG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農經組織光伏貸款等業務，打造綠色金融系列標桿案例。從政策制度、產品創新、風險管理、科技賦能、綠色運營等方面，大力發展可持續金融、綠色金融和氣候融資，積極建設一流的綠色普惠銀行、氣候友好型銀行和生態友好型銀行。截至2024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7,817.32億元、增長22.55%，幫助10,928家企業完成碳核算、增長168%。連續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連續三年榮獲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榮獲國際金融論壇（IFF）全球綠色金融年度獎，入選「2024銀行業ESG實踐典型案例」。

三是普惠金融彰顯特色。積極踐行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目標定位，立足中小企業日常生產經營場景和金融需求，持續完善長效機制保障，創新產品供給，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支付結算、財富管理等全方位服務。加快小微金融數字化轉型，強化「線上+遠程+線下」立體化服務體系建設，不斷深化「客戶數字畫像+模型規則+風控策略+自動預警」全流程智能風控體系，提升智能化風控水平。截至2024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佔各項貸款比例保持國有大行前列；連續三年在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中獲評最高等級「一級」；榮獲「2024年度普惠金融服務銀行天璣獎」和環球金融中國之星「最佳中小企業服務銀行」。

四是養老金融持續深化。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關於養老金融的工作部署，構建了「三橫三縱」的立體式養老金融體系，深耕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領域，推進養老金融高質量發展。立足本行養老服務資源稟賦，聚焦全產業鏈，構建養老金融服務場景和銀發經濟金融生態。優化個人養老金產品服務體系，推出養老模擬計算器等特色服務，打造數智化養老金融服務生態，致力成為陪伴在客戶身邊的養老暖心銀行、國家養老金融全面推進的重要服務銀行。截至2024年末，本行服務中老年客戶超2.8億戶，本行金融社保卡結存超1.2億張。

五是數字金融賦能增強。以「頂層規劃+落地實施」提升轉型質效，從企業級視角統籌規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數字化轉型推進方案》，為數字郵儲高質量發展指明方向。同時圍繞基礎建設、經營管理、服務運營、產品業務、生態場景、風險防控「六維」重點領域攻堅，選取二十餘項行級任務重點突破，涵蓋業務創新、技術應用、數據治理、風險防控等關鍵領域，進一步提升板塊聯動協同力度，擴大轉型覆蓋範圍。發佈自主可控的大模型「郵智」，打造「算力、算法、數據、場景」四位一體安全可信的大模型服務體系，將智慧金融服務億萬客戶、慧達廣袤城鄉，賦能郵儲銀行全面開啟數字金融新篇章。積極探索業務模式創新，基於全域數據資產驅動的主動授信和鄉村振興業務模式創新實踐取得新突破，為超6.73億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推動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該項創新實踐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易企營」企業一站式數字化管理平台累計服務客戶超7萬戶。「郵你同贏」同業生態平台註冊機構近2,500家，累計交易規模突破5萬億元。在中金金融認證中心測評中，企業手機銀行綜合測評得分獲評第一名、個人手機銀行用戶體驗測評得分連續兩年獲評第一名。

（三）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全力踐行國有大行擔當

本行堅持回歸金融本源，始終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積極落實國家戰略，持續關注實體經濟發展的新需求、新期待，不斷調整資源配置，優化金融供給，提升服務質效，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一是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積極引導資金向戰略區域、關鍵產業和重點項目傾斜，支持國家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助力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建設、長三角一體化、黃河生態流域保護、粵港澳大灣區、海南自貿港建設。截至2024年末，本行重點區域公司貸款較上年末增長約18%。

二是深化製造業金融服務。緊跟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聚焦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產業科技創新發展以及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等重點領域，持續優化完善金融服務體系，全力鍛造綜合服務能力，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深入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截至2024年末，本行製造業中長期貸款較上年末增長約15%。

三是全力支持鄉村振興。聚焦國家糧食安全、鄉村產業發展、鄉村建設等重點領域，加大鄉村振興重點項目信貸投放力度。截至2024年末，本行鄉村振興重點項目信貸投放金額較上年末增長約24%。持續增加對高標準農田建設、鹽鹼地改造、糧食流通收儲加工等全產業鏈的金融供給，創新推出「農業+工業+文旅」的農業產業融合模式，積極支持縣域及農村在綠色金融方面的投入。本行圍繞農強方能國強、堅守風險底線以及促進民生改善，助力鄉村產業發展，支持現代化鄉村建設。截至2024年末，本行農村基礎設施建設貸款較上年末增長約31%。

二、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2024年，本行將風險意識和安全理念貫穿全行經營發展的各領域、全過程，審慎研判風險形勢，着力打造更加主動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大重點領域風險約束和處置，提升風險防控前瞻性，持續優化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管理機制，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更好地統籌發展和安全，當好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

（一）積極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始終堅持底線思維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不斷完善「全面、全程、全時、全域」的風險管控體系。一是加快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法建設，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制定或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評價辦法》《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辦法》《國別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驗證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制度，深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建設。二是穩妥有序推進房地產、城投平台、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及時優化調整授信政策，開展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的前瞻性管理。三是推動深化智能風控建設應用，積極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先進技術，主動識別防控風險點，加強資產質量管控，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

（二）加強資本規劃與精細化管理，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本行牢固樹立資本約束、價值創造理念，對標資本新規要求，持續優化資本管理體系，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保障資本充足水平持續平穩，支撐各項業務健康發展。一是全面落實資本新規要求，提升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牢固樹立資本約束理念，持續完善資本計量、配置、限額、考評和內生補充機制，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深化以RAROC為核心指標的資本配置機制，推動業務結構優化。二是強化資本節約，推進輕型化轉型發展。推進高資本消耗資產轉出，盤活存量資產，節約資本佔用。加強資本計量精細化，圍繞強化風險暴露分類、優化業務流程、提升數據質量、深化高級法應用等工作，全面夯實資本新規實施效果。三是多措並舉開展外源補充，夯實資本基礎。2024年，本行成功發行300億元永續債。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項資本指標良好，資本充足率與槓桿率持續滿足包含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要求在內的各項監管要求，保持穩健合理水平。

（三）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持續提升審計監督質效

紮實推進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建設，持續打造優秀的內控合規管理能力，夯實合規經營管理基礎。一是定期審議內控合規管理、監管通報問題整改、內部控制評價、反洗錢、案件自評估等工作報告，做實做細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反洗錢、案防治理、監管通報問題整改等各項工作。二是持續提升代理金融管理工作質效。深化郵銀協作機制，圓滿完成代理營業機構安全保衛專項整治攻堅年活動，紮實推進代理營業機構監管通報重點問題整改，定期聽取代理金融管理情況專題匯報，築牢「自營+代理」經營模式可持續發展的根基。三是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形成監督合力。聚焦國家戰略執行、金融高質量發展、監管意見落實、全行精細化管理等重點領域開展審計監督，從制度流程、體制機制、系統運行、經營質效等層面提出審計意見，抓好發現問題整改，深化成果運用。及時啟動會計師事務所更換及選聘工作，推動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平穩過渡銜接，確保財務信息質量，充分發揮外審監督作用。四是嚴格遵循境內外監管新規要求，動態梳理更新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標準、報表統計規則等，確保有效識別關聯交易。強化源數據治理，不斷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嚴格控制關聯交易風險。202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向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轉讓部分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等事項，謹慎規範履行公司治理決策、真實準確進行信息披露。定期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作出專項報告，確保關聯交易規範運作，接受市場監督。

三、推進董事會能力建設，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2024年，董事會堅持戰略定位，不斷加強自身能力建設，持續優化董事會全流程運作機制，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作用，推動各治理主體深度溝通互動，積極探索建設董事會最優實踐，持續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穩步推進董事換屆選聘，積極建設專業化、多元化的董事會

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做好董事任期管理與換屆規劃，穩步、有序推進董事會成員的換屆選聘。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架構、人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綜合董事性別、教育背景、專業履歷、技能知識等因素，不斷優化調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專業支撐。2024年，董事會根據董事任期及運作需要，提名了6名具有豐富財政監督、審計監督、國有企業管理經驗的非執行董事；重選了深度熟悉本行經營情況的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女性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從專業、性別、年齡、地域等各維度而言，董事會成員構成科學、專業、多元，能夠有效支撐董事會科學決策。

（二）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持續優化董事會會議計劃及議題管理、會前溝通、議事決策、督辦落實的全流程運作機制，不斷深化董事會與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各治理主體的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協力發揮公司治理合力。

一是深化董事會會前溝通機制。邀請董事深度參與議案形成關鍵過程，就議案的背景情況、上會的必要性、內容要素的全面性、論證的充分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與管理層充分交互信息、交流觀點，嚴格把關上會程序、議案質量，切實提升議事質效，推進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

二是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專門委員會專業支撐作用。全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十四五」規劃綱要2023年執行情況評估、「十四五」IT規劃中期評估報告、《增強核心功能建設一流銀行行動方案》等發展規劃議題，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定期報告、向中郵資本轉讓部分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戰略規劃、人事薪酬、風險管理、內外部審計、關聯交易管理、踐行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向董事會提出大量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做好董事會的專業支持和決策參謀，為全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全年董事會召開會議11次，審議議案116項、聽取匯報32項，全體董事親自出席率均超過三分之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46次，審議議案123項，聽取匯報31項。

三是重視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意見督辦落實。通過深入基層調查研究、定期審閱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專報、董事審議意見落實台賬，聽取相關專題匯報，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格落實董事會決議及董事審議意見，實現董事會全流程的閉環管理。

（三）持續增強董事履職能力，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

2024年，本行董事勤勉履職，聚焦履職關切與履職重點，認真參加行內外各類會議，主動聽取各職能部門專題匯報，認真閱讀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各類經營管理信息，並深入開展調研，積極主動參加各類培訓，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深入有效的溝通，多渠道、寬角度熟悉掌握監管動態和本行經營發展動態實情，獨立、專業、合規履職，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其它利益相關者權益。根據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授權辦理A股及H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本行已投保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授權執行。

一是充分利用現場和非現場調研方式，深入一線摸底基層戰略執行、經營管理實際，夯實董事會決策基礎。2024年，董事們圍繞全面風險管理、監管通報問題整改落實、營業機構安防問題、養老金融發展、網點智能化轉型、郵銀一體推進合規管理、預算管理、資本管理、財務數據在金融機構風險識別中的應用等主題開展專題調研92人次，調研過程中務求「深、實、細、準」，形成《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為養老體系健康發展提供金融助力——基於郵政金融的探索實踐》《關於金融網點安全保衛工作的幾點建議》《落實長期主義保持穩健發展——關於信用風險管理的調研報告》等多篇高質量調研報告，為銀行長遠改革發展出謀劃策，並轉化為了本行創新變革，優化金融服務的具體工作舉措。

二是遵照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高度關注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和能力建設，積極開展董事培訓。組織董事積極參加由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其它中介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優質培訓達108人次，培訓內容緊跟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前沿趨勢，涉及宏觀經濟與政策、新公司法解讀、ESG與可持續發展、市值管理、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等廣泛主題。

三是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不斷提升獨立董事履職效能。嚴格貫徹落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要求，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率先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全年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審議重大關聯交易等7項議案。定期舉辦獨立董事與董事長的閉門會議，圍繞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內控、提升經營管理、推進業務轉型發展等多個方面進行交流和討論。各位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始終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標準，獨立、謹慎、專業履職，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人事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四是十分重視董事會內部，董事會與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間的深度有效溝通，不斷深化暢所欲言、群策群力、良性互動的公司治理文化氛圍。通過定期、多次舉辦董監高戰略研討會，組織董事和監事集中調研等方式，增進董事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有效交流，通過文件交互、座談交流、共同調查研究等方式，打破信息壁壘，凝聚共識、集採眾智，匯聚創新發展合力。

四、切實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提升資本市場溝通質效

本行積極打造有特色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強化投資者關係主動管理和市值管理，持續健全股權管理機制，深化與股東的長效溝通機制，有效搭建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橋樑。

（一）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凸顯信息披露特色，不斷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着力打造獨具特色、可持續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立足投資者視角，不斷拓展自願性信息披露內容的廣度和深度，強化信息披露質量及有效性，維護投資者知情權。積極推進常規工作創新化、信息化，推進信息披露管理系統迭代升級，提升信息披露管理質效。2024年，本行主動發佈「提質增效重回報」方案等自願性公告，定期報告榮獲多項國際大獎。

（二）強化資本市場溝通，做好有效市值管理

強化投資者關係主動管理，通過舉辦定期業績發佈會、開展業績路演、組織資本市場開放日等方式深度推介本行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對本行長期發展邏輯和長期價值的認同；通過日常投資者會見、IR電話、IR郵箱、「上證e互動」平台等方式多渠道與市場交流，保持與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順暢溝通，得到資本市場認可，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等多項榮譽。

（三）持續深化股權管理，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加強股權「穿透」管理，建立健全股權管理制度，規範股東行為，定期開展年度大股東、主要股東評估工作。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在穩定分紅比例的基礎上增加現金分紅頻次，根據股東大會決議高效推進分紅派息工作，使投資者更早地享受分紅收益，增強投資者獲得感，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2025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本行董事會將持續加強黨建引領，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社會民生為着力點，聚焦防風險、強合規、促發展主線，做好「十四五」圓滿收官和「十五五」前瞻謀劃，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育新機、開新局，在識變、應變、求變中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奮力譜寫郵儲銀行高質量內涵式發展新篇章！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堅持黨對監督工作的絕對領導，深入貫徹黨中央和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圍繞全行中心工作，聚焦精細化管理，切實履行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等核心監督職責，充分發揮治理層監督制衡作用，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強保障。

本行繼續保持高成長性，價值創造能力不斷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867.16億元，同比增長0.34%；淨息差1.87%，保持行業較優水平；資產總額達17.0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64%；不良貸款率0.9%，撥備覆蓋率286.15%，圓滿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項任務目標。2024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連續兩年位列第12名(按2023年末一級資本)。在惠譽、穆迪、標普三大國際機構評級中繼續保持國內商業銀行最佳信用評級。明晟公司(MSCI)ESG評級上升為AA級，躋身行業領先水平。連續四年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最高評價A級。自H股上市以來，本行估值持續保持國有大行領先水平。

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一) 聚焦重大戰略執行，助推主責主業做優做強

監事會通過持續加強戰略監督，切實推動中央重大決策及集團、銀行各項戰略舉措落地執行，助力全行聚焦主責主業，履行大行責任擔當。聚焦中央決策部署，審議本行「十四五」規劃綱要、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推進情況匯報，監督重大戰略落地執行情況。聚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落實，開展信用類小企業貸款風險管理情況專項監督，促進做好做實普惠金融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聚焦鄉村振興戰略，開展產業貸風險管理情況專項監督，推動新形勢下「三農」金融高質量發展，助力鄉村全面振興。聚焦「雙碳」戰略，關注綠色金融業務發展、ESG及氣候風險管理等情況，推進綠色銀行建設，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

（二）聚焦監管重點關切，深化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

監事會通過與監管要求持續對標對表，切實發揮監督制衡作用，推動將監管要求融入日常、落實落地，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質效。推動落實監管要求落實落細，以監管檢查自查、評估評級、監管通報為契機，一方面及時查漏補缺、舉一反三，加強自身規範運行，另一方面積極推動相關治理主體持續改進重點領域履職表現，不斷提升銀行集團整體治理運行制度化、流程化、規範化水平。圍繞監管關切明確工作重點，切實提升監督站位，對照監管關切明確監事會工作重點，科學編製年度計劃，着重加強對公司治理質效、附屬機構併表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處罰等監管重點關注領域的監督提示力度，持續改善公司治理運行質效。加強監管意見執行監督評價，持續關注監管檢查及通報意見整改落實情況、重點監管指標執行達標情況，在開展履職評價的過程中，將監管意見執行及整改情況作為評價相關治理主體履職表現的重要依據，推動壓實公司治理最終責任。

（三）聚焦重點風險領域，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監事會通過持續加強風險監督，不斷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質效，切實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有效統籌發展與安全。加強風險管控機制監督，聽取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等領域工作匯報，跟蹤全行風險政策和風險限額執行情況，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加強高風險產品風險監督，開展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專項監督，推動提升產品風險管控能力，促進業務穩健運營。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督，開展地方政府債務及城投客戶貸款風險管理情況專項監督，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監督，持續關注資本管理、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流動資金貸款等監管新規執行應用情況，密切監測資本充足率、各項風險限額等重要指標達標情況，促進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加強市場風險監督，關注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外匯掉期業務損益情況，促進加強匯率、利率市場風險研判，推動提升防範市場風險的前瞻性有效性。加強非信貸業務風險研究，關注中小銀行客戶資質，研判中小銀行風險形勢，全面提升風險防控水平。加強併表風險管理監督，關注控股子公司經營及風險管理情況，推動提升銀行集團整體風險防範能力。

（四）聚焦財務精細化管理，助力全行經營降本增效

監事會通過持續加強財務監督，不斷推動提升全行精細化經營管理水平，增強財務管理效能，助力「過緊日子」走深走實。持續加強財務重大事項審議，審議定期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重要事項，聽取固定資產投資、關聯交易、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等工作情況匯報，關注重大財務決策執行成效。緊盯財務重點領域情況，分析機構條線經營發展、中間業務收入、經濟增加值、應收款項等領域情況，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開展分支機構績效考核管理專項監督工作，關注考核指標合規性、科學性、有效性，促進有效發揮績效考核指揮棒的作用。關注網點治理、保險索賠管理情況，強化財務監督發現問題整改，提升監督實效。定期評估外審工作情況，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交流，就審計發現開展溝通評價，發揮監督合力。

（五）聚焦內控合規建設成效，促進築牢內控合規防火牆

監事會通過持續加強內控監督，不斷推動夯實內控合規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管理基礎，助力深化內控合規體系建設。持續關注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建設情況，審議內部控制評價、案件防控、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代理金融管理、信息科技、審計工作等議案，督促三道防線切實履職，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跟進內控合規重點領域工作情況，分析案件防控、洗錢風險、客戶投訴、擔保管理、信息科技等領域情況，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開展信息系統效能管理專項監督工作，關注系統建設綜合配置、需求管理、功能設計與應用支撐等情況，促進提升信息化建設水平。

（六）聚焦治理能力提升，持續加強履職監督與評價

監事會通過持續加強監督評價，不斷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優化改進重點領域履職表現，深化治理主體良性互動，切實提升銀行集團整體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組織實施年度履職評價，系統梳理評價依據，充實評價要點，完善評價流程及工作環節，優化線上測評操作體驗，強化評價結果分析應用，向董事會現場通報評價結果及履職改進建議，形成履職評價測評結果分析報告並開展專項督辦，推動各治理主體高效規範履職。持續開展併表管理監督，開展中郵消費金融公司專項監督，聚焦戰略執行、風險管控、資本管理、母子協同等領域，提出監督建議，推動提升銀行集團整體治理成效。持續深化日常履職監督，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日常履職情況開展過程監督及行為觀察，關注各治理主體在股東治理、風險防範、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關鍵領域履職情況，進一步壓實主體責任。

（七）做精做細服務支撐，提升監事會運行質效

監事會通過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監事會運行制度化、規範化水平，夯實監事及辦事機構履職專業基礎，鍛煉提升監督能力本領。合理統籌議題安排，加強對中期利潤分配、產業基金內部轉讓、外審管理建議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重點領域議題的審議研究。做好監事任期管理，根據監事任期屆滿情況及監事會人員結構要求，會同相關部門穩妥有序做好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監事的辭任安排。加強監事服務支撐，組織監事參加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修訂《保密法》《公司法》等專題培訓，協助提升監事履職專業能力。及時匯總監事履職動態，定期編製《監事會工作動態》。深化監督隊伍建設，有序組織辦事機構人員參加內部審計項目跟崗學習，持續加強監督隊伍素質培養和能力建設，進一步提升工作合力和監督質效。

（八）深入推進監督整改，發揮監督工作實效

監事會通過持續加強整改跟蹤，確保各項監督意見建議落實落細落到位，切實提升治理監督質效。常態化開展整改評估，針對2019-2023年監事會監督發現問題及意見，梳理整改落實情況，評估監督整改成效，進一步完善整改督辦機制。將重要監督發現、重點監督報告整改落實情況納入專項督辦，明確責任單位、完成時限、改進計劃，定期更新整改進展，切實推動監督意見整改落實。優化決議執行及監督意見落實情況報告機制，新增監事審議意見及工作要求落實情況報告，定期跟蹤收集相關責任部門落實進展，深化監督意見執行落地。

二、監事會運行情況

（一）規範運行情況

2024年，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規範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圓滿完成全年工作計劃。全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11次，審議議案及監督事項106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8次，審議議題47項；嚴格按照「A+H」兩地上市規則發佈會議決議公告，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各項監督意見建議均得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

（二）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忠誠勤勉履職，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履職過程中，依法依規議事決策，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深入開展監督檢查調研，有效發揮專業特長，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為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全年，監事累計參與監管政策、公司治理、行業熱點及監督工作實務等多層次多維度培訓交流23人次，開展監督調研23人次，為本行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規定。

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及時向監事會傳達黨組織精神，有效向黨委反饋其他監事意見建議。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

監事長帶領監事會及全體監事堅持黨對監督工作的絕對領導，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立足全行改革發展大局，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推動監事會高效工作，圓滿完成年度監督工作計劃及任務目標，監督意見得到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有效推動公司治理能力與治理水平持續完善。

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的監事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着力推動專門委員會規範高效運作；充分發揮專業背景優勢，代表專門委員會在監事會會議上發表審議意見，為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建議與參考。各位委員認真參與會議審議研究，提請專門委員會關注重點領域經營管理情況，共同推進專門委員會規範高效履職、發揮實效。

股東代表監事堅持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積極協助本行做好與股東單位的溝通工作，參加財政部派出股權董事年度考核座談，強化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監督。

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堅持獨立視角、秉承公平原則，主動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狀況和戰略執行情況，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監事會組織的各項監督活動，針對本行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內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況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和建議，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職工監事積極參加職工代表大會，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就領導人員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管理制度、年度預算及執行情況報告、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動的方案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議題，傾聽員工心聲、積極建言獻策。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監事會上予以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監事2024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履職盡職 監督 委員會	財務 與內控 風險監督 委員會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參加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股東代表監事						
陳躍軍	11/11	10	0	—	—	—
外部監事						
白建軍	11/11	10	0	2/2	—	10/10
陳世敏	9/11	8	2	—	6/6	—
職工監事						
李 躍	11/11	10	0	2/2	6/6	10/10
谷楠楠	11/11	10	0	2/2	6/6	10/10
已離任監事						
趙永祥	1/1	1	0	—	—	—

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 趙永祥先生於2024年3月8日辭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2024年度，本行未發生監事缺席監事會、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及未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情況。

三、2024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一) 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執行監管要求，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積極推進「六大能力」建設和精細化管理，在完善公司治理、服務實體經濟、推進業務轉型、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帶領本行全面履行國有大行的政治責任、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積極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嚴格落實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工作機制。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持續加強對鄉村振興、普惠小微、科技創新、綠色轉型、先進製造業等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金融服務「五篇大文章」初見成效。制定多項資本管理高級法重大管理政策，指導高級管理層穩步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法各項建設任務，充分激發資本管理高級法在業務決策和風險管理流程中的作用。審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優化更新議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精細化水平不斷提升。打造更加主動的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強化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表內外業務風險、聲譽風險和輿情管理，指導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規範開展壓力測試，風險防線進一步紮緊紮牢。持續優化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管理機制，定期審議案件自評估、員工行為評估、反洗錢等工作報告，持續完善併表管理機制，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夯實內控合規根基。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強化數據治理，提升數據質量，有效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深化以RAROC為核心指標的資本配置機制，業務輕資本轉型有序推進。打造有特色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持續健全股權管理機制，有效搭建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橋樑。持續加強清廉金融文化陣地建設，厚植清廉根基。持續優化董事會會前溝通、議事決策、督辦落實的全流程運作機制，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作用，有力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監事會認為，評價期內全體參評董事均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要求，忠實勤勉履職，堅持高標準的道德水準和專業水平，獨立、客觀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守廉潔從底線，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年度評價的9名董事、參加任期評價的4名董事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堅決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錨定良好公司治理標準，深化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建設；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有效維護金融安全穩定；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紮實推進可持續發展。

（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堅定不移提能力、謀創新、強管理，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增長，發展韌性不斷增強。秉承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持續完善包含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表外業務風險在內「全面、全程、全時、全域」的風險管控體系，加大重點領域風險約束和處置，不斷優化壓力測試方法，穩步提升智能風控水平，加強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風險態勢整體穩健。深入推進高級方法合規達標應用建設，內部評級運行對業務經營管理的引導約束作用進一步發揮。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有效支撐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踐行金融為民責任擔當，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後監督全鏈條消保工作體系進一步完善。深化金融科技賦能與數據治理建設，持續釋放數據要素價值，金融服務體驗和效率進一步改善。持續規範員工行為管理，合規運營基礎進一步夯實。縱深推進反洗錢建設，洗錢風險識別與管控質效穩步提升。不斷優化併表管理，子公司能力建設進一步深化。遵守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積極營造清廉金融文化氛圍，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信息。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規範運行，協助高級管理層分解傳導戰略目標，會議頻次及運行情況均滿足監管要求及工作規則規定。

監事會認為，評價期內全體參評高級管理人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嚴格遵循董事會授權，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嚴守廉潔從業底線，勤勉忠實、履職盡責，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況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6名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不斷夯實戰略執行成效，踐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持續深化精細化管理，進一步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切實提升風險防控水平，當好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充分回應相關方關切，改進提升重點領域履職表現。

（三）監事會自評及監事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依法依規議事決策，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切實履行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等核心監督職責，充分發揮治理層監督制衡作用，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本行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強保障。

監事會認為，評價期內全體參評監事能夠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忠實勤勉義務，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客觀、專業、合規地行使監督權力，未發現違法行使監督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5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聚焦重大戰略執行成效，踐行國有大行擔當；聚焦風險防控關鍵，切實統籌發展與安全；聚焦精細化管理，提升財務內控監督質效；聚焦履職主體責任，強化監督評價效能。

四、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年度報告

本行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用途一致。

（四）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情況，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2025年，郵儲銀行監事會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部署，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嚴格執行監管要求，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切實做好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監督，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

經自查，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權限的事項。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2024年，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監管法規，以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標，夯實關聯方管理，紮實開展關聯交易信息化建設和數據治理，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2024年關聯交易管理、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盡職履責，充分發揮公司治理效能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4年共召開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等議案。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獨立運作，高度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獨立董事圍繞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內部審批情況等發表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有效決策發揮積極作用，推動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開展，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二）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

建立包括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知識手冊、系統操作手冊及監管制度匯編的「1+3」關聯交易制度規範體系，健全關聯交易條線管理機制，規範履行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及備案等程序，持續開展上限執行和監測管理。以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為平台強化統籌協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各項措施有效實施，進一步發揮前中後台三道防線聯防聯控作用，強化關聯交易風險防控能力。

（三）動態管理關聯方名單，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動態管理關聯方名單庫，及時填報監管信息系統，將關聯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匯報。同時強化大數據運用，智能篩查疑似關聯方，對已納入關聯方名單的法人信息情況進行持續監測，提高關聯方信息準確性和完整性，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四）貫徹落實兩地交易所監管要求，完成2025-2027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預測

根據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對2025-2027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進行預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預測2025-2027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並公告披露。總行各部門加強本條線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執行和日常監測工作，確保規範開展日常關聯交易。

（五）嚴格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確保關聯交易規範有序開展

嚴格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要求，將《關於向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轉讓部分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議案》《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以及郵銀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續期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披露。

（六）踐行科技賦能，推進關聯交易信息化建設

全面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形成關聯方、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監管報表、監測預警等六大模塊，2024年完成12次系統迭代，上線336項功能，包括主動識別和監測關聯方信息、固化銀行產品認定規則、自動生成監管報表、優化監測指標模型等，大幅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七）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提高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

嚴格落實監管數據報送要求，定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源數據治理及數據質量自查、抽查工作，就關聯方及關聯交易識別、業務系統源數據治理、業務系統事前管控等方面，梳理形成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專項任務，壓實數據管理責任。關聯交易管理一道防線部門切實履行職責，推進業務及管理系統相關升級改造工作，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和精細化管理水平。

（八）開展專項研究和培訓，提升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建立關聯交易內外部研究機制，通過專題研究、行業座談、同業調研等方式就複雜關聯交易事項開展研究，梳理固化管理規則，為業務開展提供有效支撐。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指導各條線、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規範開展關聯交易，推動關聯交易融入業務經營管理，提升全行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一）關聯方情況

本行遵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規定，加強關聯方信息的分類管理和動態更新，進一步提升關聯方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口徑關聯方共計5,498個。其中，關聯自然人3,730名，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郵政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關聯法人1,768家，主要包括郵政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方，以及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遵循商業原則，符合本行及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需進行備案和披露的關聯交易，已按時填報監管系統並在本行官網披露，相應監管比例執行情況均符合監管要求；根據兩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需進行上限預測的關聯交易，已經審計師核查並確認，均未超上限；根據各口徑監管規定可適用豁免規則的關聯交易，已規範執行。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

(1) 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24年，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授信類交易、資產轉移類交易、服務類交易、存款和其他類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方之間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1,004.93億元，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貸款、票據貼現、拆借、非融資性保函等；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金額為755.56億元，主要包括產業基金轉讓、福費廷包買轉賣、利率債分銷、商品購買和銷售等；服務類關聯交易金額為1,421.18億元，主要包括委託代理銀行業務、營銷、租賃、清算、代理保險等；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金額為2,790.44億元，主要包括存款、同業拆入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扣除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後，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最大授信淨額為290.9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39%；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最大合計授信淨額為291.0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39%；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淨額為1,004.9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8.24%，均符合相應監管比例要求。

(2)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5月30日，本行召開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轉讓部分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議案》，擬以合計515.76億元價格（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514.23億元為準）向郵政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底層為9支產業基金和1支產業基金管理公司股份收益權的信託受益權或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構成本行重大關聯交易。2024年6月3日，本行與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受益權轉讓合同》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合同》。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經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合同簽署後15個工作日內進行了信息披露，並向監管機構報告。

(3) 統一交易協議情況

2024年9月30日，本行召開董事會2024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擬對代理本外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調整，並擬將本行與郵政集團於2016年簽署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按照統一交易協議管理。2024年10月25日，該議案經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合同簽署後15個工作日內進行了信息披露，並向監管機構報告。

按照框架協議約定及調整後分檔費率，2024年該協議項下本行與郵政集團的關聯交易金額為1,303.25億元，其中本行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及其他1,178.14億元，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15%，低於上限1.5%；支付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手續費60.85億元；支付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64.26億元。

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是商業銀行內部資金中心與業務經營單位有償轉移資金的資金定價機制，用以達到核算業務資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從具體經營角度，商業銀行個人業務吸收的存款除一部分用於個人貸款外，剩餘部分通過司庫以FTP價格給予其他業務板塊使用。在此過程中個人業務作為資金提供方，與郵政集團代理網點作為本行的資金提供方的特點相似。因此，個人業務向公司業務以及資金業務提供的資金，將以FTP價格取得內部利息收入，相關收入扣除付息成本後可計算FTP淨收益率，作為可參考的儲蓄代理費率上限水平。

考慮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規定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機制以四大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作為觸發條件，所以使用四大行的數據作為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法的可比樣本。經測算，2024年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15%，2024年半年度上述FTP淨收益率為1.86%。

2.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

2024年，本行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包括授信類交易和非授信類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方之間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63.69億元，主要包括貸款、債券包銷、票據貼現、信用卡透支等；非授信類交易金額為1,931.93億元，主要包括委託代理銀行業務、產業基金轉讓、商品購買和銷售、清算、營銷、租賃、代理保險等。其中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已豁免按關聯交易審議及披露；向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轉讓部分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已按規定履行審議和披露程序。本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訂立2024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關聯交易均未超過預計年度上限。

3. 香港聯交所口徑

2024年，本行香港聯交所口徑下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委託代理銀行業務、租賃服務、綜合服務、資產轉讓等。其中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向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轉讓部分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已按規定履行審議和披露程序。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訂立2024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關聯交易均未超過預計年度上限。此外，本行日常向關聯方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接受關聯方存款等，以及其他關聯交易，均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